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中交安协通〔2025〕27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创发〔2025〕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支撑完善国家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新型标准体系、着重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会员单位开展2026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立足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发展实际，聚焦行业需求，以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为目标，适应市场发展和创新需要，重点关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无冲突，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3、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各单位自愿参与团体标

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包括技术力量、人员配备和设备条件等；

2、申报时由协会会员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联合3家及以上单位（原则上应全部为会员单位）发起，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3、申报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前期研究；

4、申报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5、申报文件应清晰、明确，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6、申报单位应保证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并提供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预算表。

三、申报范围

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实际，聚焦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体现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融合发展，着力填补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空白，切实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求。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请在申报前全面了解《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1）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附件2），并按照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 1、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表（见附件3，需加盖全部申请单位公章）；
- 2、团体标准草案；
- 3、团体标准预算表（预算项目参照附件2，需包含团体标准出版印刷费用等）；
- 4、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申报情况的文件。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请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在申报期限内邮寄至协会综合管理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综合管理部邮箱。

联系人：孙老师 010-67152312 15210158801

邮 箱：zgdxttbz@crsa.net

- 附件：1.《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2.《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 3.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表。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5年11月26日